

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4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焦化产品及副产品毛利率高达 99.97%、97.54%。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收入成本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说明你公司焦化产品及副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并提供合理性分析。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7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7.16 亿元，同比增长 63.84%。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7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7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6 亿元，同比增长 110.94%。应收票据较 2017 年下降 57%。报告期应收票据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占比由 2017 年 10.5% 上升至报告期的 45%。请你公司说明：

（1）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对你公

司信用风险把控、回款风险的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占比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应收票据回收风险分析。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72,282,179.65 元，计提坏账准备 46,535,511.34 元，账面价值 2,025,746,668.31 元。另外，根据你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你公司用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时，对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仅计提 30% 的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的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0.82 亿元，占比达 51.5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关联方名称、交易背景、销售产品、信用政策、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回款金额等；

(3) 说明你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仅按 30% 计提比例计提坏账的充分性，是否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

(4) 请报备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95%，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96%，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7.39 亿元，增长幅度高达 418%。请你公司：

(1) 结合问题 3、问题 4 中的回款问题，请说明在报告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货币资金也大幅增加的原因。

(2) 结合问题 3，请说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由报告期初 4.63 亿元下降至期末 9945.19 万元的情况下，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却大幅增加的原因。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余额列示的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约 15.16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4%，其中，报告期末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3.5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预付账款的性质、形成原因、对象及其是否为关联方；1 年以上预付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如是，应说明具体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尿素联产 LNG 项目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进度已达 98%，报告期末转入固定资产。请说明上述项目未转固的原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及转固条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4,739,748.45 元，同比下降 17.98%，请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说明上述数据变化情况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9.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达 44.94%。同时，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占比达 22.15%。请你说明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的主要内容、对同一主体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原因，往来款项金额及账龄、往来款项结算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相关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964,798,661.65 元，同比增长 27.84%，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1.0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达 11.27%。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

12. 请列示你公司开展氢能业务以来对相关业务资金投入、业务发展情况，涉及的上下游客户情况，主要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另外，氢气为你公司主要产品的副产品，你公司煤炭开采及炼焦生产基地均位于山西省，报告期内成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位于广东省，飞驰汽车系氢燃料电池客车企业。

（1）请结合目前氢气的存储、运输方式说明相关子公司的业务联动、业务协同方式。

（2）请详细说明飞驰汽车在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对你公司贡献度，有关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风险分析等。

（3）请使用简明扼要、通俗客观语言，详细说明除飞驰汽车业务外，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有关氢能源业务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并充分揭示不确定风险。

(4) 请结合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及你公司临时报告中涉及氢能业务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的情况,是否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3 日